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49元，募集资金总额34,62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5.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893.57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和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两个项目，主要实施地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和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共计9000亩。

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增强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稳定性，且变更后的土地地理位置更加集中，其价格较原购买土地更加便宜，有利于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不会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绿大地本次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绿大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实施地变更原因

1、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

200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马龙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建议云南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在旧县基地进行新的投资及建设的通知》，通知中明确：马龙县将在旧县镇规划建设云南太阳山谷项目，鉴于公司拟在该项目区域内的旧县基地进行新的项目建设的实际，建议公司暂停在旧县进行新的投资和建设；同时通知明确马龙县委、县政府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则，积极协商安排适当的地点用于公司基地项目的发展建设。

经公司与马龙县人民政府沟通，在政府土地规划已经调整无法继

续在原定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政府同意协调安排种植条件相当的其他地点实施公司的募投项目。

2、新的实施地价格更优惠

经马龙县委、县政府积极协调，并经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两宗合计 9000 亩的宜林荒山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予公司，并用于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出让单价为 9300 元/亩，出让单价较公司原定购买的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和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的两宗土地的出让单价低 300 元/亩。

3、便于集中管理、统一规划建设

公司本次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区域内的两宗土地地理位置相隔较近，便于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同时该土地的土壤肥力、地质水文、气温气候等种植条件与原定购买土地基本一致，适于植物生长，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作出变更。

三、具体变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与月望乡猫猫洞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权合同书》，购买 50 年使用年限的两宗共计 9,000 亩集体荒山地用于绿化苗木种植生产，在报经曲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支付相关款项后，公司即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经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村民委员会和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与上述两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原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村退还共计 500 万元的土地购买首期款。

公司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地的变更对相关项目的实施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独立意见；
- 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29 日